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个体工商户成长，促进小微企业升级，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壮大企业规模，推进企业上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郑政〔2021〕19号)工作要求，现就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简称“四转”)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培育各类市场主体，提升总量、提高质量，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简称“小升规”)、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简称“股上市”)，重点突出制造业，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为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年的努力，促进“四转”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2022年，实现“个转企”100户，“小升规”71家，“规改股”1家。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个转企”，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

1.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清单。以办事处为单位，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从市场监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中选择经营良好、规模较大、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重点培育清单。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参保人员在10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应列入清单的个体工商户要全部纳入重点培育清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等，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2.强化“个转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手续，放宽“个转企”名称登记限制，开通“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实施“先照后证”，及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延续认可转型前的各类许可，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给与办理或变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积极做好跟踪

服务，对确有困难的“个转企”企业，符合困难性减免政策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减免。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3.加大“个转企”金融支持。鼓励金融企业机构将持有《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作为储备客户，优先满足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4.实施“个转企”奖励引导。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视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个转企”过程中需办理证照等变更手续的，所需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相应减免。（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大力推动“小升规”，持续提升产业能级

1.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照“四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见附件1），按照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入库知识等方面辅导。（责任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统计局、区税务局、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2.优化“小升规”政策扶持体系。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

开发针对“小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小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发展中心、区城建局、区金融办，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3.依法入统严格管理。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及时申报进入统计“四上”单位库，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引导和督促企业履行统计法定义务，对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按照《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要求，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4.加大“小升规”奖励力度。突出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对首次入库（非首次入库但之前未享受入库奖励的视为首次入库）企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第3年仍符合规上企业标准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统标准2倍及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区政府有关部门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有效推动“小升规”工作。（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三）大力推动“规改股”，优化企业运营模式

1.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名录库，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工信局、区城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发展中心，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2.协调解决企业改制难题。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财政、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3.支持改制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四）大力推动“股上市”，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1.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实施重点扶持。建立推进企业上市首席服务官制度，由县处级干部分包拟上市企业，推动解决拟上市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工信局、区城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发展中心，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2.解决上市挂牌前期关键节点问题。对于培育上市企业，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要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股改、上市挂牌、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认真完成各类核查报告认定并出具证明函件。（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金岱园区，各街道办事处）

3.支持设立持股平台。支持合法设立的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投资我区，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新设或迁入我区的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形式、实缴资本规模、经济贡献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区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

4.对企业上市、挂牌及上市挂牌公司迁入实施奖励。（1）重点支持科创板上市。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总额 800 万元补助；加大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奖补力度。（2）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

的企业，给予总额 700 万元补助。（3）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补助；（4）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80 万元补助；（5）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6）对外地（指管城行政区域之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迁址及并购重组进入我区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四转”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个转企”专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改股”和“股上市”专项由区金融办负责；“小升规”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分别由区工信局、区城建局和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具体措施，精准有效推进工作落实（具体工作分工见附件 2）。区统计局负责推进“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区税务局、负责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区政府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具体工作推进。

（二）加强绩效评估

各专项工作责任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并纳入绩效评估体系，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企业收到实效。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按工作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尽快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让每个个体工商户、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参与、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区按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执行，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管城回族区遵照执行；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各级奖励或资金扶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1.“四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2.“四转”工作分工

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